

FEB 25 1933

V

勵行整頓政民省北河

報日務敬言



版出日一廿二年國民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經驗四十年之經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約短條款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錄

命

委任令

委任徐子琴爲警務處辦事員由

委任王修祜試署昌黎縣公安局長由

委任杜鴻澤試署豐潤縣公安局長由

委任姚相時試署南和縣公安局長由

委任汪次莊試署邯鄲縣公安局長由

委任槐蔭清試署任縣公安局長由

訓令

令撫寧縣政府爲該縣公安局呈送地方情況調查表仰卽轉飭知照由

令武強縣政府同前由

令蠡縣政府同前由

報

審

書

- 令柏鄉縣政府同前由
令棗強縣政府同前由
令新河縣政府同前由
令博野縣政府同前由
令臨城縣政府同前由
令定興縣政府同前由
令深縣政府同前由
令涿縣政府同前由
令元氏縣政府同前由
令隆平縣政府同前由
令曲周縣政府同前由
令內邱縣政府同前由
令清豐縣政府同前由
令南和縣政府同前由

令密雲縣政府同前由
令晉縣政府同前由
令阜城縣縣政府同前由
令遷安縣縣政府同前由
令豐潤縣政府同前由
令獲鹿縣政府同前由
令武邑縣政府同前由

令寶坻縣政府同前由
令玉田縣政府同前由
令阜平縣政府同前由
令無極縣政府同前由
令東明縣政府同前由
令興隆縣政府同前由
令懷柔縣政府同前由

勅

務

警

警務旬報

令香河縣政府同前由
令大城縣政府同前由
令東光縣政府同前由
令鉅鹿縣政府同前由
令平山縣政府同前由
令順義縣政府同前由
令大名縣政府同前由
令安國縣政府同前由
令深澤縣政府同前由
令衡水縣政府同前由
令蔚縣政府同前由
令清河縣政府同前由
令三河縣政府同前由

指 令

(指令共七十六件)

公牘

石門公安局呈爲呈報緝獲強搶廣懋煤棧及攔路行劫并預謀強搶匪犯李寶林、朱萬堂等七名經過
情形請鑒核由

灤縣政府呈爲呈報民人徐盛春家被匪強搶未遂拒斃其母徐秦氏勘緝情形請鑒核由

法規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章程

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綱

論著

警察官吏應守之義務

報

句

毒

警

介 紹

勤務要則講義

偵探學講義

警務消息

平谷縣十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新城縣公安局十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問 答

警察職守問答

標 語

警察標語二十二條

警 務 句 汇

今

令

命 令

委任令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七號

委任徐子翠為警務處辦事員此令

令徐子翠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八號

委任王修祜試署昌黎縣公安局長此令

令王修祜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九號

令杜鴻澤

第十一期 命令

二

委任杜鵑澤試署豐潤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警字第十三號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令姚相時

委任姚相時試署南和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一三號

令汪次莊

勅

委任汪次莊試署邯鄲縣公安局長此令

廳長魏鑑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河北省民政廳委任令 警字第十一號

令槐蔭清

報 告 警

委任槐蔭清試署任縣公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第十一期

命 合

廳長魏鑑

報　　旬　　壽　　警

第十一期

命　　令

四

報 告 案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縣公安局呈送地方情況調查表訓令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訓令號數

處 所 本 文

警字第79號

撫寧縣政府

案據該縣公安局呈送地方情況調查表請核示等情前來除存候彙案辦理
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警字第80號

武強縣政府

同

警字第81號

靈壽縣政府

同

警字第82號

柏鄉縣政府

同

警字第83號

襄陽縣政府

同

警字第84號

新河縣政府

同

警字第85號

博野縣政府

同

警字第86號

臨城縣政府

同

第十一期 命令

六

警 務 報 刊

警字第87號	定興縣政府	同
警字第88號	深縣政府	同
警字第89號	涿縣政府	同
警字第90號	元氏縣政府	同
警字第91號	隆平縣政府	同
警字第92號	曲周縣政府	同
警字第93號	內邱縣政府	同
警字第94號	清豐縣政府	同
警字第95號	南和縣政府	同
警字第96號	密雲縣政府	同

報 告 稿

警字第97號	晉縣政府	同
警字第98號	阜城縣政府	同
警字第99號	遷安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0號	豐潤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1號	獲鹿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2號	武邑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3號	寶城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4號	玉田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5號	阜平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6號	無極縣政府	同

第十一期 命令

八

勅 句 詔 警

警字第107號	東明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8號	興隆縣政府	同
警字第109號	懷柔縣政府	同
警字第110號	香河縣政府	同
警字第111號	大城縣政府	同
警字第116號	東光縣政府	同
同	鉅鹿縣政府	同
同	平山縣政府	同
同	順義縣政府	同
大名縣政府	同	同

報 務 句 警

同	同	同	同	安國縣政府
同	清河縣政府	蔚縣政府	衡水縣政府	同
三河縣政府	同	同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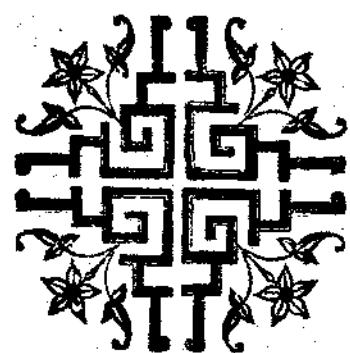
第十一期 命令

報 告 書

第十一期

合

一〇



指 令

局十一十二兩月份支付概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7號令保定公安局為呈送二十

年下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8號令慶雲縣政府為呈送二十

一年上期官吏長警考核表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129號令南樂縣政府為呈送課員

田炳春履歷請鑒核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164號令交河縣政府為呈送公安

第十一期 命 令

指令警字第165號令唐山公安局為呈送本局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鑒核支銷由
呈件均悉仰候咨送

財政廳查核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166號令南樂縣政府為呈報奉發
宋玉昌證明文件轉遞肅寧縣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167號令寶坻縣政府為呈送黃莊

分駐所長吳從尙等履歷請鑒核由

呈悉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05號令靜海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由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06號令冀縣政府爲呈送補造公安局二十一年度總預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07號令蠡縣政府爲呈報公安局教練員黃克武奉到委令日期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08號令唐安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總預算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1號令唐安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十二月份收支屠宰場服務員役薪工數目請鑒核支銷由

呈悉均悉查核款數相符應准支銷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2號令唐安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十二月份提礦區新補警充市警津貼之收支

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3號令鹽山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十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4號令鹽山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5號令井陘縣政府爲呈送公安局十二年十二月預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6號令唐安縣政府爲呈報上年

十二月份提礦區新補警充市警津貼之收支

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呈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預計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1號令武邑縣政府爲呈送本縣
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月支預算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12號令河間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查填地方情況表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呈悉仰候彙案辦理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44號令隆平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一年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預算及
支出計算等書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45號令河間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及
支出計算等書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指令警字第246號令元氏縣政府爲呈送公安

局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及
支出計算等書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第十一期 命令

報 勅 詞

第十一期

命
令

一四

報 告 稿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級公安局呈報及呈復取締小攤商販賣舊灰軍服指令

縣政府
級公安局

二十二年
一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文 別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133號	阜平縣政府	呈	悉			
警字第134號	涿縣政府	呈	悉			
警字第135號	高陽縣政府	呈	悉			
警字第136號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	呈	悉			
警字第137號	寧津縣政府	呈	悉			
警字第138號	塘沽公安局	呈	悉			
警字第139號	成安縣政府	呈	悉			

警 務 報 告

警字第198號 滄縣政府	呈 同	候彙報
警字第199號 唐宗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0號 興隆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1號 新河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2號 堯山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3號 吳橋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4號 磁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5號 遵化縣政府	呈	
警字第206號 榮城縣政府	呈	
警字第222號 遵慶縣政府	呈	
警字第223號	同	

報 旬 謄 警

警字第223號	平鄉縣政府	呈	同
警字第224號	石門公安局	呈	
警字第225號	寶城縣政府	呈	候彙報
警字第226號	完縣縣政府	呈	候彙報
警字第227號	廣平縣政府	呈	候彙報

第十一期

命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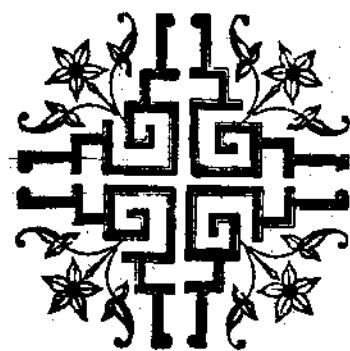
一七

報 募 賽

第十一期

命令

一八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級公安局呈送官員槍彈月報表指令

縣政府
級公安局

二十二年一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130號	良鄉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仍督飭按月依限造報	
警字第131號	大名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132號	堯山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161號	阜城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162號	高陽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163號	吳橋縣政府	同	同	
察字第202號	定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203號	趙縣政府	同	同	

暖句易讀

第十一期

命
令

一〇

報 告 書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縣政府級公安局呈送外僑調查表指令 二十二年一月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評	備 考
警字第204號	灤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候彙轉	
警字第228號	河間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	
警字第229號	定興縣政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	
警字第230號	新成縣政府	十二月	同	
警字第231號	雄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232號	靈壽縣政府	同	同	
警字第234號	武強縣政府	同	同	
境內無外僑				

報 告 論 譬

第十一期

命
令

三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縣呈報公安局警察已施行軍事訓練指令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文 別	批	語 備	考
警字第247號	元氏縣政府	呈		候變轉併督飭認真訓練勿懈	
同	定縣政府	同	同		
同	寶坻縣政府	同	同		
同	阜城縣政府	同	同		
同	吳橋縣政府	同	同		
同	冀縣政府	同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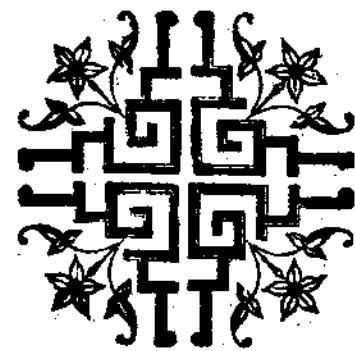
報 告 警

報句客警

第十一期

命令

二四



報 告 稿

河北省民政廳據各縣政府及公安局呈送政務工作報告表指令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指 令 號 數	處 所	月 份	批	語 備
警字第251號	唐山公安局	二十一 年十一月	呈悉表存	
警字第252號	塘大公安局	同	同	

限 句 摘 覺

第十一期

命令

二六

▲▲公牘▼▼

石門公安局呈

警務局
呈爲呈報緝獲強搶廣懋煤棧及攔路行劫並預謀強搶等案匪犯李寶林朱萬堂等七名經過情形恭

呈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屬廣懋煤棧被搶一案當將勘驗情形呈報在案一面嚴飭所屬一體上緊躡緝去後旋據督察長吳紹捷派偵緝員杜潤五馮祖元帶警先後緝獲于得水又名王桂林又外號三麻子及魯守忠王玉祥三人正審訊間復據第一分局長楊漢文呈送盜犯朱萬堂李寶林窩主王福印買賊犯范彭林暨獨角龍手槍一支子彈一粒刀子一把日記本一個當票四張自行車一輛查朱萬堂係同樂街分駐所所長李德勝派警長馮貴山於十一月十三日夜十時在花園街福聚店查店時查獲並由伊身上搜出小刀一把當票四張日記本一個其獨響手槍據朱萬堂供認係范德福給的埋在村南大坑內經押該犯起獲又李寶林係在花園東街一號王福印家抓獲並由范談村將范彭林及自行車一輛尋獲各等情前來局長當即預審據朱萬堂供認有手槍一支子彈十粒經警察起獲手槍一支子彈一粒伊曾於一個多月前在距石莊十里左右之三角村附近夥同姚鳳山宋振剛劫得不知姓名人自行車一

輪賣與正定屬范談村范彭林得價洋十九元又於前五六日持槍夥同李寶林與范得福又名不歪子在大郭村西道上搶劫一民人大洋二元至於廣懋煤棧被搶事是李寶林米某老四老八四人作的有二人帶匣子槍先由一人越牆開門然後一同進去搶得百餘元其南大街懋記雜貨莊被搶是李寶林與奉天人單寶林作的案又供已被抓獲之姚鳳山又名錫英錫山錫九張鳳九並宋振剛魯守忠于得水與在逃之米某老四老八皆爲李寶林之同盟兄弟與我亦全都認識又李寶林曾向我說過從前曾夥同于得水魯守忠在山西陽泉北平保定等處綁票強搶僕分錢財花用近日李寶林又曾計劃約同夥匪擬於三五日內搶石門北後街廟子巷路西頭一家門牌十一號冉姓不料事尚未成即被抓獲等語據李寶林又名孟凡玉亦經供認屢次夥同強搶不諱且更與廣懋煤棧所報搶匪面貌年歲身量亦極相合至王福印係當場查獲窩留李寶林之現行犯范彭林亦經供認誤買贓物不諱雖于得水魯守忠尙不肯吐實但經派人多方調查該于得水魯守忠係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強搶全記銀號及另案搶栗村道牛肉舖等案內之匪犯于得水爲匪首復與供認屢次強搶行劫之朱萬堂李寶林及另案緝獲之姚鳳山宋振剛結爲同盟兄弟之王玉祥亦常與之聚處是其有夥同強搶作案之嫌疑至爲重大除將已獲各犯函送石門地方法院依法訊辦並督飭所屬嚴緝餘匪勿任漏網外所有緝獲匪犯經過前後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除分呈外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

警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代理石門公安局長劉雲路

務

呈爲具報民人徐盛春家被匪強搶未遂槍斃其母徐秦氏勘緝情形仰祈

鑒核事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公安局呈稱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分局長楊德文呈稱爲呈報事竊
於本月二十日午後一時據區屬福居廟莊閭長徐蘭亭隣長楊旭楊慎楊春貴等報稱爲夤夜強搶扎
傷殞命匪徒遠颺據實聲明懇乞准於備案以免後患事竊民等均係民村鄉長副閭長凡有驚聞莫不
聲訴以便示遵辦理茲於舊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夜間七點鐘時忽聞村西看坟人徐海及其子徐盛春
大聲喊叫言匪進院夤夜強搶徐盛春之母見勢欲逃被匪徒用尖刀將左軟肋扎透年邁過痛即時身
死匪徒聞人多齊集之信未容搶去任何物件即時逃跑尾追莫及只將伊母秦氏扎傷身死事關強搶
人命民等不敢匿報爲是備文呈報等情據此當卽親往勘驗據事主徐盛春供稱昨晚燈後約在七時

突來匪徒五六人手持棍棒尖刀等械三匪入室其餘把門巡風并有一身穿黑衣將民扭住不令聲張
經民喊嚷呼救即聞民母在室內被匪扎傷曇呀一聲匪即相率逃逸及莊衆趕到匪已遠颺當時匪徒
有著灰衣有着便衣者等語復經驗得已死徐盛春之母被匪扎傷左輾肋身死除派幹警四出偵緝凶
匪務獲解究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局鑒核詣驗施行等情前來除函檢查處詣驗暨指令限一日嚴緝逸
匪務爲破獲送究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謹呈等情據此縣長當即馳抵肇事地點勘驗徐盛春家被搶
及徐秦氏被匪用刀扎傷身死各情形均與原報大致相同查此案匪徒行搶未遂竟敢拒殺民婦實屬
兇悍已極該管警團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未破獲兇匪廢弛職務殊堪痛恨當先將該分局長楊德
文記過一次示懲該管辦團人員俟查明另行懲處除分令警團勒限七日嚴密偵緝并咨會隣縣防範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報暨逕呈外理合查填盜案摘要表具文呈報

務 警 告 發 告 計 呈 送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魏

計呈送

盜案摘要表一份

警務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期

公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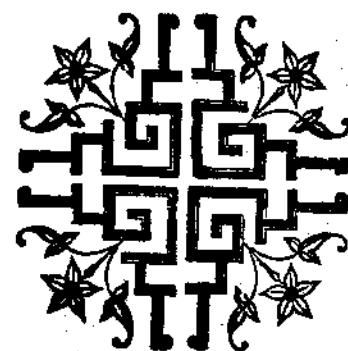
五

署理縣長洪聲

報句書聲

第十一期

廣公



警務旬報

灤縣盜案摘要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縣長洪聲填報第八十七號

日

一 盜案發生地點及時日	一區福君莊十二月十九日晚七時
二 案	徐盛春家被匪強搶未遂拒斃其母徐秦氏一案
三 被害情形	徐盛春之母徐秦氏被匪用刀扎傷身死
四 盜匪數目及知已之匪首匪夥姓名	匪徒五六人均不知姓名
五 匪械概況及肇事情形	匪械係棍棒尖刀肇事用刀扎傷事主
六 匪之來源及去處	匪由西來仍向西去
七 故旨平時防匪情形	本案發生地點距縣城西約三里許該處戶口共三十戶 平時由警團聯絡下道巡邏

本案發生地點屬於某處某警團機關管界相
距方向里數該處警團人數負責人員職名任
事年月平時防衛情形本案緝獲情形

本案屬於第一區管界相距西北三里許警團共三十名負
責人公安分局長楊德文於本年十二月十日任事保衛區
團長楊樹桐於本年三月間任事平時防衛由警團聯絡下區
道本案逸匪現正派警上緊要緝中

明 說

▲法規▼

廢除度量衡舊制器具辦法

1 在未宣佈廢除舊器以前應有下列之標準

一 該區域內各戶所有各種舊器須先由檢定機關派員率同警士舉行登記並須註明該器可否加以修改同時掣發知單通告該用戶

二 編製該區域內舊制器具總數量之精確統計

三 估計新器及能修改之舊器數量可否足代舊器之用
2 廢除舊器日期及舉行檢查日期須於一月以前會同公安主管機關先行佈告並由警士傳知該區域以內各店家及住戶一體知照

3 凡可修理之舊器須於廢除舊器以前迅速修改送所檢定

4 凡不堪修理之舊器須於廢除舊器日期以前自封送所存儲不得私自藏匿

5 經過廢除舊器日期即於規定檢查日期內舉行臨戶總檢查凡藏有不堪修改之舊器及可以修改而尚未修改各舊器一時沒收存積所內

6 擬定日期舉行舊器大焚燬並先期會同公安主管機關佈告通知屆時並請公安主管機關派員在場監視

7 廢除舊器以後除文化機關學術團體得作為歷史之參考品外不得存留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之物品或方法繪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送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事項

- (一) 發明人之姓名藉貫出身經驗
- (二) 發明之名稱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而各圖及請獎各部分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式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分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九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影射等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

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

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

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 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保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証書號數

(二) 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 專利期限

(四) 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 公告之年月日

(六)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與或承繼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將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尙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尙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并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

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証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証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証書繳還實業部

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國醫館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館以採用科學方式整理中國醫藥改善療病及製藥方法為宗旨

書 警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事務副館長一人輔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三條 本館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醫學處

(三)藥學處

(四)推行處

第四條 本館秘書處設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掌理本館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統計等事務

第五條 本館醫學藥學推行各處各設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分任各處事務

第六條 本館館長副館長由理事會推舉秘書主任秘書各處主任處員由館長委任

第七條 本館得聘醫藥專家設立各種委員會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館爲便利病家治療及養成醫藥人才得附設醫院及醫藥學校

第九條 本館經費除由政府撥給外經理事會之認可得向各方籌募

第十條 本館對於各省市得籌設國醫分館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內各醫藥專家如將特別發明或秘傳方法貢獻本館試驗著有成效者由本館呈請政

府分別給予獎金或特許專利

第十二條 凡在本館擔任委員或各處主任處員二年以上卓著成績者由本館呈請政府給予獎勵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議決修改之

中央國醫館理事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中央國醫館籌備大會公推十八人呈請政府圈定四十九人爲理事二十五人爲候

補理事

前項理事之推舉各省市至少須有一人

理事任期爲二年期滿由理事會召集大會改推

第二條 本會由理事公推九人至十一人爲常務理事並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第三條 本會由三個開理事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推舉中央國醫館館長及副館長

二 繁募中央國醫館經常臨時各費

三 議決中央國醫館預算及決算

四 議決設立各省市國醫分館

五 督促中央國醫館及各省市分館之進行

六 召集全國醫藥會議議決國醫國藥之整理方法

第五條 凡在社會負有重望熱心贊助本會進行者得推爲本會名譽理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理事長委任分掌文牘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理事會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議決修正之

中央國醫館各省市國醫分館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央國醫館依組織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得派籌備員籌設各省市國醫分館
前項籌備員之人數按各省市情形酌定但每省市至多不得逾十一人

第二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籌備完畢時應由籌備員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中央國醫館

一 組織內容

二 章程

三 經費及維持方法

第三條 中央國醫館接到前條之呈報後應即派定該省市分館館長進行分館一切事務但認爲必

要時得先派員視察再行派定分館館長

第四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得成立分館董事會由各籌備員公同推定若干人爲董事
前項董事推定後應呈報中央國醫館備案

第五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經費得呈請所在地省市政府補助不足之數得由分館董事會募集之
第六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得附設醫院醫藥學校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市國醫分館工作狀況及每月收入支出數目應於每月終呈報中央國醫館備案
第八條 本大綱自中央國醫館理事會議決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論

著

C 非屬官職守所應爲者。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責，故曰職思其居，所以明責任重義務也。警察官吏之義務雖有多端，然大約不在左列五項，試略述之。

(1) 服從之義務 警察官吏之義務，首重服從，蓋警察之性質，與軍隊之性質相同，若不服從命令，則意見紛歧，難收統一之效果。然服從之義務，亦非毫無限制也，據官吏服從令第二條所載，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無服從之必要。
A 所發命令，有違法令之規定者。
B 命令形式不完具者。

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之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同令第三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之命令，遇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同令第四條)

間以外，遇有特別事件發生，須出面輔助者，亦宜勇往直前，所謂維日不足者是也。茲舉其要點如左。

A 遇有緊急事件，除病假外，在普通假期內，如奉長官命令，仍宜立時到局。

B 不得擅離職守。

C 所管冊檔、文件、器物、財產，均有典

(3) 守秘密之義務 警察對於官署機密之事

件，均須嚴守勿洩。警察官吏，時與人民接

近，其應秘密之事件，往往流露於無意，蓋

與熟識之人閒談，偶一不慎，即易破口道出

，迨經覺悟，已追悔莫及，此最應注意者也

。茲舉其要點如左。

甲 概括的標準 卽警察官吏對於局所機密

事件，無論局內局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洩漏之，退職後亦同。

乙 特殊的標準

A 官吏於該管事件，不得以未發之文書，

通知該事件有關之人。

B 局所報告文件，未經刊發者，非得該管

長官許可，不得私自宣示。

C 辦理重要文件，不得任差役輩在旁竊視

，蓋當事人之知識低淺者，以此輩在長

官左右，能代進言，每向其探詢，或託

其關說，倘所擬辦法，被其窺見，即可

向當事人詐取金錢，俗所謂撞木鐘者是

也。

(4) 避嫌疑之義務 警察以强制力，限制人民之妄爲，易爲人所怨恨，故其言行動作，不可不慎，如遇有嫌疑之事，應立即迴避，以免受人指摘。否則，反對者必乘間抵隙而至矣，茲舉其要點如左。

A 不得饋受財物。

不得關說囑託，即長官之請託，亦可拒絕之。

C 關涉於本身，或其家族事件，應行迴避之。

B 未得長官允許，不得兼任他種職務。

(5) 保品位之義務 警察爲親民之官，有指導人民之責任，自宜修身慎行，以動人民之景仰，而便職務之執行，不得狎妓聚賭，及

一切非法之行爲，以免有損警察之威嚴。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一爲警察者，其善體斯意焉。

以上五種義務，警察官吏，無論處常處變，不可不切實遵守之，蓋守之不固，則一切政務之目的，既難達到，官吏身分亦將隨之而消失，故爲警察官吏者，均宜注意此旨。

報句審

第十一期

總

四

介紹

(八) 嚴戒積壓案牘

勤務要則講義(續第十期)警官訓練所

(六) 實行以身作則

官吏在職則上既爲民衆公僕在地位上又爲民衆表率一言一動觀瞻所繫無論作何事項均須以身作則本正則影直必正已始能正人理無或爽尤貴實行

涉因循

(九) 隨時研究學術

世界學術日新月異吾儕爲國服務公務鞅掌往往不暇讀書看報以致學識思想均行落後此亦官場通病凡我同志一面努力辦公一面抽暇讀書每日最少須讀書一小時如公餘有暇能多研究以求精進尤於立身治事有裨益

(一) 鍛鍊健全身體

欲爲國家盡力擔當大事第一須要健全身體吾

難均須躬親考查庶可力求改進弊絕風清
不澈底爲治事大弊而不澈底之原因即在假手
他人不能事事躬親長官以書行爲了事屬員以
擬稿爲盡職計劃是否得宜措置有無錯誤均不
過問吾輩從事革命工作一切政務無論如何繁

舊日政界中人上焉者養尊處優規行矩步保持其雍容大雅之風下焉者遲眠晏起癖好聲色陷溺於花天酒地之生活所以舉國有老大之議外人貽病夫之謂國勢衰此實重要原因願我國同志務將個人身體勤加鍛鍊以爲立身治事之基

(一) 二節錄國民政府內政部條例各省警務

目前急應舉辦事項通令

警察爲內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綦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務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警政根本整頓計畫內政部亦正在考查規畫進行之中除俟呈准即行公布外特先通令各省就各地警務目前即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

款即可辦理者條列於後
(甲)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一) 戒除嗜好惡習

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驕奢淫逸烟酒嫖賭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悞公而廢時凡屬官吏亟應痛除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爲原則已身不正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送往迎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驅使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勤申告誠實行獎懲認真整頓以肅官方

(二) 禁絕積弊陋規

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具者固不乏人而侵食空名乾設截礦與夫經征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所不免甚至勾結土棍劣紳賄縱烟賭詐索良民

此而不革何以言治亟應懸爲厲禁以期廓清卽

一切鉅贈飲宴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有受贈行爲即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三) 戒除因循敷衍

警察職務爲不眠不休旣無閒於晝夜又無閒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作奉令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卽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漠不關心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並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四) 辨明職責權限

警權非私人所有乃國家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執行無或隕越而各處警察機關竟有越擅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爲前提警察以違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爲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亦僅限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兩種且只有假預審及搜查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界同人亟應恪守範圍免蹈越權瀆職之嫌

(五) 嚴守一切紀律

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胥爲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即禮節亦須嫻熟誠能處處均有

紀律亦即事事堪作表率否則自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碍橫生故警察爲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乙) 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一) 錄用

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間錄用夕值勤所可勝任愉快且警察以熟習地方情形爲相宜揆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卽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始得應募否則不良萬事皆墮萬不可因循情面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應首先注意者也

(二) 訓練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規定訓練時間所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1) 黨義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

研究澈底明瞭然後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2) 學科警察固極浩繁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勤務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均爲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分別班次親爲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3) 術科警察爲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絕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當習即器械拳術刺劍劈刀等亦應列爲必要學科

丙關於服務方面

(一) 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或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爲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爲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爲國我警察人員應人

(二) 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宜專屬均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或公安局所在地或較爲繁盛之市

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值得共產黨之巢穴即應集中警力聯合圍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以除大害其聲勢較大者當速即報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鄰封會勦或請求軍隊協剿務於最短期間剿捕敉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旅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形方爲上策否則幸能勦平而地方已糜爛不堪矣

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攤之排列路燈之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溝渠之修潔乞丐游民之干涉禁止及

門牌街牌廣告標語等均應規定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行道如樹之栽植古蹟之妥為保存公物之其為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飭此皆無須鉅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樹市政府之初基也

(三)外人譏我國為病夫誠堪引為奇辱自積極方面言之固屬非欵莫辦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掃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物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

倘能分別進行取締並不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謂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均關繫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寧增進民眾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甚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胆急起急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警察人員是所應尤兢兢焉共相策勵者也

(未完)

偵探學講義

(續前)

何謂偵探學

所謂偵探學者偵探秘密緝捕罪人使已犯者無由漏網未犯者知所戒懼誠維持司法之良法輔助警察之要職也

第一章 偵探之分類

偵探之範圍至為廣訊包括政治偵探國際偵探司法偵探軍事偵探社會偵探各種茲按其性質之不同略為分類以便研究耳

第一節 普通偵探與高等偵探

普通偵探者通常執行偵查盜賊及社會諸般犯罪的職務亦稱社會偵探或地方偵探此種偵探必須了解下級社會黑幕及普通政治上的常識

舉凡關於殺人竊盜詐欺一切違反法令之罪犯

第二節 對外偵探與對內偵探

均有搜索偵探逮捕之責其性質雖屬於普通為偵探中之基本分子現今北平市公安局設立之偵緝隊即屬於此種

高等偵探者通常執行特種偵查事務如偵查政治犯之偵探或含有科學性犯罪之偵探是此種偵探應具有豐富的科學知識及政治經驗然後始能以政治的眼光窺破政治罪犯的隱密以科學的方法推求犯罪的原理以得其結果偵探之有高等猶社會之有專門人才以辦專門事業蓋以普通工匠而委以專門工程何能勝任故凡偵查政治性質或科學性質之犯罪的偵探均屬於高等偵探的範圍如現在北平公安局中之特務偵探人員即屬於此種

對外偵探者即國際的政治偵探負偵查外國的對外政策政治秘密軍事計劃國民思想政黨派別經濟狀況及一切社會情形各國對於此種偵探多以外交人員擔任即非真正的外交人員亦必予以外交人員之名義俾在外國境內享有優越地位可以隨意活動如蘇俄從前派駐我國之

武隨員各地之領事官及日本在我國各商埠所設之警察更均屬於此種性質然各國偵探亦往往有欲探查下級社會情狀化裝為商業人開設理髮館咖啡館等營業者

對內偵探者即國內的政治偵探社會偵探司法偵探均屬之負偵查國內在野黨之組織及反動派如共產黨破壞現政府之秘密計劃且對內偵探亦有軍事偵探概統一國家不能有對內軍事

偵探我國近幾年來戰禍頻仍反動派擾亂大局民不得安居而樂業究其百計破壞之原因除自絕於黨國自絕於同胞恨不得一時願為亡國奴外別無充分之理由也故我國不但有對內軍事偵探並且對於對外軍事偵探更當加緊講求與訓練

第三節 公偵探與私偵探

公偵探者隸屬於國家機關之下受管轄機關之指揮監督以執行偵探職務故探查時必須攜帶偵探執令不服檢查時強抵抗者即以執照示之強行檢查然有時施行暗察不令奸徒知為偵探雖有執照亦不輕易示人蓋因所處之地位不同有應明示有應秘密也我國現有之偵探均屬於公偵探私偵探正在提倡之中也

私偵探者如其富有學識經驗品行端方者得呈請公署准其執行偵探業務其辦法彷彿與律師之制略同此種偵探對於嚴守密秘極治乎當亦不容他人之過問只受被害人一方面之委託偵

探一案破案之後由被害人給與酬金而已歐美各國年來偵探事業日漸發達研究偵探者亦日益多對於私偵探尤極力提倡而私偵探較公偵探破案尤速故歐美各國對於私偵探極為注意此亦治國安民之優點也我國欲圖國家之強勝保全民衆之富源非從根本着想不可欲從根本

着想最要先剷除盜匪之根株欲剷除盜匪之根株非整頓警察講求偵探不為功

第四節 近因偵探
犯人之設一謀也必思之詳而慮之審方始着手

句

幕

實施然當該事未發覺以前已伏其因但人未知覺耳或雖覺有異亦未能了解其因故不能預燭奸謀防之於未然卒遭不測之禍也為偵探者每偵一案務須推求其因如得其因之所在即可據

而尋思雖頭緒繁亦可然於腦部至其因有顯而易知者有隱而難明者無論其難易必先探索其近因也如人被殺必有原因在焉推求其因須值其人近日之行為動作以及臨死之情況致死之傷痕是也若被害者之原因既明而凶犯當易知也

第五節 遠因偵探

世界殺害之原因或以營業之關係或以財產之關係或以愛情之關係或以復仇之關係其因預伏於數年者有之數十年者有之從事偵探者若

僅偵其近因遺此遠因恐不能得其究竟矣至於偵探此種遠因之法須偵查罹禍者生前之歷史與案情有無關係是也此爲社會偵探案中之遠因也

第六節 隨時偵探

幕

隨時偵探者當偵查案件之時先行檢閱已往之事跡推測前後之因果就其所得據而偵查是矣確定有一定之方向及目的也施行此種偵探者謂之有意偵探或稱方向偵探目的偵查至若無事之時於茶館酒肆之中旅館娼寮之內偵查盜徒此種偵探者謂之無意偵探又稱無方向偵查無目的偵探即隨時偵探是也觀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耳誠

於中必形於外故爲偵探者觀察盜賊無論盜賊掩飾如何裝束如何雖假其莊嚴之容正重之態然於其一言一行一舉一動一視一瞬之間自不能逃偵探家之明眼也故偵探靜則研究其心理動則查其趨向隨時偵探爲社會消禍於未然也

(未完)

▲▲警務消息▼▼

教練長警操法一小時 派督察帶警會同常

備團由三河縣屬絕山頭莊拿獲搶船要犯張春雨一名到案嚴訊 接受態兒營莊高順呈報丟

驢一案當派幹警設法查緝賊 檢查郵件三

平谷縣十一月份政務工作報告 上旬

集合全體官警出操並訓話 函送十一月份違

警罰金及經收攤捐於財務局存儲 檢誠長警槍彈及內務實行獎懲 檢查郵件及各書店印刷品一日

派警長帶警彈壓集市 會同常備團在拿前
搶胡永和柿船一案要犯艾克起張蘭等二名嚴密審訊派便衣警察查獲匪所供夥犯王瑞張春雨等二名踪跡 奉令轉飭查緝密雲縣三岔村搶劫行人槍斃人命之匪犯 率警巡邏查夜二日

派督察備函赴三河縣公安局商請會剿該縣南張岱莊搶匪王瑞 派警調查西高村莊張起蘭早控賈姓兄弟羣毆一案真相 奉縣令飭屬加緊訪緝越逃犯高秀山等 派警長率警巡邏

日夜四日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偵查各處有無匪共潛滋 飭查督察帶警巡查集市 檢查郵件 率

艾克起等經過情形 呈繳國府及省府公報費
於縣政府轉解 派警長帶警巡邏查夜六日

教練長警 派督察帶警巡查集市 呈送處

罰違警案件及罰金表於縣政府派員出席教育

局考試委員會 檢查郵件率警巡邏七日

教練長警 飭清道夫督領商民清理街道
呈送獲匪艾克起等三名及贓証供結等件於縣
政府法辦八日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赴客店飯館偵察一切
檢查郵件 率警巡邏查夜九日

教練長警 派督察帶警彈壓集市 奉令轉
飭嚴緝軍政部少尉書記丁紹琦等及武強縣警
察隊長楊子林 奉令轉飭協緝密雲縣郵差遇

劫及薊縣下倉停船被劫等案匪犯 派督察率

警巡邏查夜十日

中旬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偵查有無匪共匿迹檢
查郵件及刊物十一日

教練長警 派警彈壓市面 票傳上營莊金
智學控張修抗糧尋毆一案原被到案訊理 奉
令飭屬協緝興隆縣越逃犯丁學瑞等七名 檢
查郵件率警巡邏十二日

飭清道夫督飭商民清理街道 派便衣警偵
查有無匪共潛滋 巡邏查夜十三日

教練長警 派督察帶警巡查集市 分別呈送
十月份糾獲烟毒案各表暨官員槍彈等月報表
派警長帶警巡邏查夜十四日

教練長警 派警彈壓集市 奉令飭屬注意

夜十九日

防範駒井日內煽惑華北政局 檢查郵件十五日

派便衣警密查有無匪共潛滋 奉令轉飭嚴防日探偵察北方政治狀況 飭清道夫督領商

教練長警 會同商會督促城關各商號修治街道限期完成 派便衣警偵查有無匪共匿迹

民清理街道 派警長帶警巡邏查夜二十日

檢查郵件 率警巡邏查夜十六日

派便衣警密查有無匪共潛滋 奉令轉飭嚴

教練長警 派督察帶警維持集市秩序 派

教練長警 派督察率警檢驗城關各飯館衛生事宜隨時指正 檢查郵件及刊物 出席第

警長率警巡查夜十七日

十六次縣政會議 率警巡邏查夜二十一日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偵查各處有無反動份子匿迹 派督察赴埝頭莊調查李茂廷訴李彩

廷兄弟羣毆一案真相 檢查郵件刊物十八日

教練長警 檢驗長警槍彈內務 派警赴楊甸
各莊勘驗張際和控張際新霸佔地基強堆糞土
一案實情相機排解 檢查郵件 率警巡邏查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密查有無匪共潛滋轉
飭協緝密雲縣路劫該縣小黃岩氏戶許文春一

案匪犯 檢查郵件二十三日

日

教練長警 奉令轉飭注意日政府對華計劃兩條 檢查郵件及刊物 派督察率警查夜二十四日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值察有無匪共潛滋檢查郵件 派警長帶警巡邏查夜二十八日

教練長警 奉令轉飭查緝高陽縣剿辦匪共在逃要犯湘儂等二十一名 檢查郵件及刊物有無反動宣傳品二十九日

教練長警 派便衣警密查有無匪共潛滋檢查郵件及刊物 巡邏查夜二十六日

教練長警 派督察帶警巡查集市維持秩序派警長帶警巡邏查夜三十日

新城縣公安局十一月份政務工作

報告

上旬工作

已竟督促修治完成請定期履勘 呈請縣政府派便衣警密查一切 呈報縣政府城關街道

奉縣府令發修正搜除蝗蟲遺卵暫行辦法違本年冬季掃除運動大會籌備辦法以便屆期舉行 轉飭通緝蠡縣潛逃之清理欠賦及收糧所員書周敬岐等七名 派督察巡邏查夜二十七

旬

務

警

大有影響分別出示查禁並呈報縣府在案一日

擬具本縣各區警團緝捕不力懲罰辦法並各

南以焦有春攔葬行兇一案經訊後即轉解法辦
五日

區警團會哨辦法附地點日期表業經呈准縣府
警
分飭各區遵行在案二日

據白溝分所呈准縣府分飭各區遵行在案二

日

據白溝分所呈送李姜氏控張小喜誘拐伊之
甥女一案辛立莊分所呈送楊永呈訴楊二禿弟

兄毆傷其子楊玉華一案均經假預審後送縣法
局辦三日

奉縣令飭籌墊保送警官訓練所學員第二期
報

費用等因遵卽依照成案飭區籌墊四日

據第二分局呈送李世昌與李祥父子兇毆一

案經假預審後即解送縣府法辦又口頭村焦德

據中岔河鄉長佟思恒以村人張蔭棠強割官
葦恃蠻逞兇呈控到局假經預審後卽轉解縣府
訊辦下午二時參加縣政會議六日

奉縣府令查填商業調查表迄未填齊局長到
任遵即分飭查填今已填齊轉呈縣府七日
奉縣府令發禁止蓄奴養婢辦法遵即轉飭各
分局所遵照查禁調解馬雲章與其族姐糾紛一

案八口

參加教育局長宋樂山就職宣誓典禮奉縣府
令緝逸匪霍秉山遵卽分飭各分局所嚴緝歸案

九日

奉縣府令防俄人愛莫利諾夫擔任日方偵探內

地遼即轉飭各分局所一體嚴防十日

中旬工作

電

奉縣府令以李合莊電報綫被割斷嚴防緝獲

等因遼即分飭一體嚴緝防範處理力強村閻鳳
山與吳常氏違警一案十一日奉縣府密令以日
人駒井赴平或將煽惑政局飭加嚴防遼即轉飭

各區注意查防十二日

電

查本縣城垣殘缺不完修補匪易又以冬防在
即亟須嚴防擬訂城防辦法數條以便與保衛團

聯絡巡防並呈報縣府備案十三日

奉廳令各公安局按期呈送警政統計表等因
遼即照辦奉縣府令查禁白溝鎮有無私造槍枝

報十八日

案犯遼即親往該鎮調查具復十四日

奉縣政府令會同第十區區長監選里合莊鄉
長情形遼即親抵該區會同區長監選具復隨即

親查沿村治安情形十五日

奉縣政府令以齊家務楊春儒控楊二禿放火
迭傳未到飭嚴緝歸案等因遼即飭警一體嚴緝
十六日

本縣境內爲大清河所縱貫往來船隻甚多匪
氣堪虞局長以冬防在即親自視察沿河橋樑並
分飭沿河警區隨時巡查以保商旅十七日

處理東加祿村閻柱與閻樹德違警一案奉縣
政府令准房山縣緝獲匪犯蕭玉山供稱在新城
做案數起咨請查復等因遼即轉令第四分局查

奉縣政府令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遵卽分飭知照又奉令查復聯防區有無變更必要遵

警卽按照本縣地勢擬具意見呈復十九日

據第二分局以扳家窩村人王四代幼子被匪架綁與贖票時由該局當場拿獲匪犯張利發一名又起獲快槍一桿餘匪逃散經預審後即解送

縣府法辦二十日

奉縣政府令檢查印花遵卽飭警協同商會逐

鋪稽查以維國稅二十一日

據口頭村焦德興請派警彈壓出殯當卽派警彈壓又據高碑店分所以肖漢斌與彭伯武因債務糾紛呈送來局卽予以調解二十二日

據方家務鄉長副抓獲購買胎羊皮犯該犯已

逸去將胎羊皮七張暨現洋等物報送高碑店分

所轉解來局隨卽解送縣府二十三日

奉縣政府令飭加緊警察訓練以充實力遵卽轉飭各分局所遵照嚴加訓練處理方家莊劉祥踐踏麥苗飭令具結永不再犯一案二十四日

奉縣府令搜查烟犯王桂荃有無違禁物品送縣限同四鄰鄉長詳細搜出烟具烟土等物轉送縣

府調解張景雲張慶雲家務糾紛一案二十五日

調解郭家莊村人王維莊與李祥糾紛一案奉

縣府令查禁人民在城壕內搬磚取土遵卽飭警及城內分所嚴密查禁二十六日

前奉縣令將舊警服繳縣轉做囚衣業經分飭各分局所遵照辦理現已更換新服卽將舊服

彙齊繳縣以便轉發二十七日

據辛立莊分所呈送劉敬修訴劉慎修謀害行兇當卽經假預審後轉解縣府法辦奉令勘驗何家莊王中兒被匪刦去一案遂即詳勘具報二十

警

八日

處理王秀田張永生李茂榮違警案三起派督
察率馬警視察附近村莊令各村鄉長加強匪警
趕速報縣以便圍剿二十九日

抓獲匪犯邢玉林一名經預審後連同烟具轉
解縣府法辦處理張志時潘潤福時全益善堂王
玉達警案六起三十日

勦

問答

警報

第一章 總論

1 問

警察職守問答

3 問

警察必須根據於國家法律及各種規則，制服個人之違法自由，此為異於

軍隊處

1 問

警察之原理如何？

答 警察對於國家之精神，與軍隊無異

，軍隊對於外，以保國家之尊嚴，
警察對於內，以保國家之公安，其
平日對於人民之危害而預防之，即
如軍人之對於強敵壓迫而思所以抵
禦，故稱警察為平和之軍人

2 問 警察之作用如何？

答 警察之作用，均須根據於國家法律
，及各種規則，以行其職務，其最

第十一期

問答

辦事不能無所依據，警察上官，遵守法規以辦理諸般事務，其屬下者，亦即遵守法規以幫助上司之行政，故凡當警察之任者，必先學習國家法律，及熟習各種規則，若夫法令有隨時宣布者，警察上官，即應隨時訓授其屬下，俾得以頒定之法令，施行於人民，及考查人民之行

爲，有無違背法令情事，倘若不知法規，則警察必至無所措手，或人有違背法令者而我不知，或已之所施行者出乎法令以外，其流弊甚大也。

4 問 警察分爲幾類？

答 大端分爲二類：一曰行政警察，二

5 問 何謂行政警察？

答 行政警察，範圍甚廣，簡而言之，不外乎預防國家人民之危害，凡屬此等設施，皆爲行政警察。

6 問 何謂司法警察？

答 司法警察，當危害已發，禍患已萌

之時，從而消除之，爲輔助行政警察之特職，此之謂司法警察。

7 問 警察分爲幾種？
答 分爲二種：一曰高等警察，二曰普通警察。

8 問 高等警察與普通警察，有何分別？

答 凡事之關係稍大，如集會，結社，言論，著作，新聞，等類，一有禍患，則關於一國之世道人心，警察對於此等事，須特別注意，認真管理，此之謂高等警察。若夫違犯警章之人，及無業遊民，與曾經犯法者，凡一切行爲舉動，其安危只關乎個人之身體財產者，警察從而管

理之，此之謂普通警察。

第二章 權責與職務

9 問 公安局長之責任如何？

答 公安局長按照法律及上官命令，管理界內之警察事務，以維持公共之安寧，其所管地面，該局長一人之力，照顧難周，故有分局長及局員分所長警察等以輔助之，該局長有監督指揮屬下之權。

10 問 分局長之責任如何？

答 分局長爲一區之領袖，宜聽局長之指揮，管理本區所轄地面內一切事務，權限以外之事，不得干涉，遇

事直接稟呈局長，受局長之制轉。

11 問 局員之責任如何？

答 局員分內勤外勤兩班，內勤者專在區所執行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項事務，外勤者每日分班赴本區地段巡查考核長警之勤惰。

12 問 分所長之責任如何？

答 分所長爲一分所之長，遇事必須先稟長官，其管轄地內風俗之良善衛生之講求，戶口之調查，皆爲分所長之責。

13 問 何謂內勤

答 內勤者如判罰違警罪犯，考查長警之勤惰，遵奉上司命令，督飭屬下

推行地方上一切應辦事宜，及隨時將所行各項成績，報告事務所皆是也。

14 問 何謂外勤？

答 外勤者，如經理一切軍裝；教練長警操法，及諸種規矩，隨時查視長警有無過犯，並督率長警隨時搜查妨害公安之匪類皆是也。

15 問 分所長在職之要義如何？

答 分所長爲巡警之表率，所規宜嚴肅，帶崗宜整齊，尤宜隨時視查值崗巡警有無犯規，及怠惰情事，并應遵奉上官之命令，以行其職務。

16 問 巡警在職之要義如何？

答 警察之宗旨，在除人民之危害，保地面之安寧，警察與人民直接最爲親近，凡人民之行爲，有違背警察宗旨者，警察即當管理，而預防人民危害，尤宜能知人民之邪正爲最要。

17 問 警察預知人民之邪正有何方法○

答 巡警須於平日留意所轄境內之人民，凡其性情之善惡，產業之貧富，交接之良莠，及其一切底蘊，隨處留心，加意調查，一旦倉猝有事，雖幾微之兆，即可藉以搜查設法處置，此警察之最要者。

18 問 指警察爲不眠不休者何意。

答

警察爲人民之保障，凡人民之公安秩序，與夫生命財產，皆賴警察之保障，得以避其危害，警察擔其責任，有他人眠，而警察不能眠，他人休，而警察不能休之義務，故有此稱。

20 問 警察待人民，應如何注意？

相門，及兒童遊戲等，則勸諭之，或制止之，此之謂保護人民之生命也。其他凡於人民稍有危害之事，皆當防禦而保護之。

19 問 警察應有保障人民之職務，所謂保護者如何？

答 保護云者，如見有行止不端，形跡可疑之人，或欲盜竊人之財物，而注意伺察之，或已經盜人之財物，而搜查逮捕之，此所謂保護人民之財產也。如有人因事爭論，或忿怒

報句專

21

問 警察於同僚間應如何？
注意者。

答

警察待遇同僚，務須相親，互爲輔助，不可孤立獨步，因皆以保持公安爲目的，有一危害於此，以一人之力，足以防遏之，若數人聯合則其害自易清除，而公安以保全矣（未完）

▲▲標

語▼▼

警察養成常識是運用法律的基礎處理事務的根本

警察應用的標語

根本

警察與人民同好同惡

警察須有任重致遠的責任心

警察言語要和平辦事要敏捷

警察居心要公正遇事要勇敢

警察要明瞭黨義遵從法令

警察要具大無畏的精神大無我的心地

排難解紛是警察應盡的天職

警察要潔身奉公

警察與民衆最為親切凡病民的事情就要剷除

機警敏捷是警察應有的精神

不貪贓枉法徇情不受賄是警察的本分

警察須有堅忍耐勞的意志

警察要有主持公理不畏權勢的精神

警察不可見異思遷應以警察事業為終身事業

警察應當排除和預防公共的危害

警察應鍛練強壯身體

警察腳根要立定作事要廉明

警察應養成高尚人格

保衛地方是警察的責任

警察應以愛子弟之心愛民衆

除暴安良是警察的要務

報 務 啟

第十一期

標語